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提呈授出(惟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合共359,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自為一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9,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0%。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授出日期」)

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附註)：0.30港元以認購一股股份，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3港元之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30港元
-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 359,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各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購股權期間」)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承授人可按下列方式分四批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
- (i) 第一批 :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5%(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 (ii) 第二批 :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5%(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 (iii) 第三批 :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5%(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及
 - (iv) 第四批 : 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餘下數目的股份。

為免生疑問，任何可行使惟在各批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概不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行使。

於該35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0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曾先生」)，而259,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

授予曾先生的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將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王芳女士。